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	(1)
附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5)
附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6)
附 3: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	
办法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三日)	(9)
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	
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	
外经济活动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摘录)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	(34)
国务院颁发《关于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	
入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三日)	(52)
国务院关于颁发《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	
贸易办法》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	(64)

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 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76)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进出口工作会议 汇报提纲》的通知(摘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79)
国务院关于改革海关管理体制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九日).....	(8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工办《关于国防工业部 门对外开展进出口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90)
中共中央关于《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的批示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	(98)
国家进出口委、外贸部通知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108)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118)
国家进出口委、外贸部印发《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 行办法》、《对外贸易地方进口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122)
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 法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	(14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151)

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154)

附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
税法》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160)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贷款办法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一日).....(161)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165)

附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169)

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
驻机构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175)

附 1: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
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182)

附 2: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
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183)

附 3: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
附 4: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附 5: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	(188)
附 6: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9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 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196)
国务院关于颁发《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 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200)
外贸部关于下达在国外开设合营企业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	(221)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关于当前对外经济贸易 如何为国民经济调整服务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日)	(22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 区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	(2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 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 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25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七日)	(261)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关于部分物	
资计划外出口实行许可证办法的请示报告》的	
通知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71)
国务院批转外贸部《关于外贸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	
营的规定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七日)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日)	(28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九省、市、自治区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五日)	(289)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	
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303)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3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进出口委等单位关于修订《出口商	
品外汇留成试行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	(31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机械产品出口联营公司	
试点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33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338)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3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35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361)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全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八日》	(36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372)
国务院批转上海市《关于上海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38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引进国外智力以利四化建设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39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利用外资工作的指示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41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42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	
则	
(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	(428)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44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	(454)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47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沿海部分城市座谈会纪	
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476)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491)

国务院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的 若干政策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二日)	(494)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499)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	(5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 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07)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 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509)
边境小额贸易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514)
国务院批转石油工业部关于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 资源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十三日)	(516)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	(52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国营企业出口商品征收 利润调节税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四日)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52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53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538)
国务院批转《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545)
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口商品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559)
国务院发布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日)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

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

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

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载《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

附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为了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登记管理, 保障合法经营, 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应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內,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所管辖地区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手续,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 发给营业执照。

第三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 应提交下列证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2)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和企业章程的中外文副本各三份; (3) 外国合营者所在国(或地区) 政府主管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件。

第四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 应以中外文字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 登记的主要项目: 企业名称, 地址,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的份额, 董事长、副董事长,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厂长、副厂长, 批准文件的文号和日期, 职工总人数, 外籍职工人数。

第五条 从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即告正式成立, 其正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未经登记的企业, 不准开业。

第六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持营业执照，向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

第七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迁移、转产、增减或转让注册资本和延长合同期限时，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登记项目变动时，应在年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报告。

第八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登记或变更登记时，应交纳登记费或变更登记费，其金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

第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应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后，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载《国务院公报》一九八〇年第十号

附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处理劳动

管理问题，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二款已有规定者外，都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二条 合营企业职工雇用、解雇和辞职，生产和工作任务，工资和奖惩，工作时间和假期，劳动保险和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项，通过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由合营企业同本企业的工会组织集体地签订；规模较小的合营企业，也可以同职工个别地签订。

劳动合同签订后，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条 合营企业职工，或者由企业所在地的企业主管部门、劳动管理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合营企业自行招收，都需由合营企业进行考试，择优录用。

合营企业可以举办技工学校和训练班，培训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

第四条 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由企业给予补偿。

被解雇的职工，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劳动管理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第五条 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开除处分，必须报请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营企业解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并派代表同董事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的程序办理。

第七条 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的时候，企业应予同意。

第八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按照所在地区同行业的

国营企业职工实得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确定。

第九条 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国营企业标准，支付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费用以及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外籍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报酬、福利和社会保险等事项，都应当在雇用合同中规定。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由争议的一方或双方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管理部门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劳动总局。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载《国务院公报》一九八〇年第十号